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5306 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29號  
承辦人：林曉玲  
電話：02-27825432轉1461  
電子信箱：edu\_hse.6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030887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書、實施規範及輔導分發作業要點各1份  
(17296513\_1103088790\_1\_ATTACH1.odt、17296513\_1103088790\_1\_ATTACH2.pdf、17296513\_1103088790\_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111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申請，請有意申辦學校於110年10月5日(星期二)前將申辦計畫書函送本局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照顧具技藝學習傾向學生，自96學年度起，就讀實用技能學程學生3年均免繳學費，並自107學年度起免納雜費；學校辦理本學程所需經費，由本局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。
- 二、配合年度開班經費額度，111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將參酌110學年度實招班數、區域國中技藝學程學生升讀意願及學校辦理成效等因素，予以核班，請有意申辦學校於110年10月5日(星期二)前備妥計畫書1式6份，紙本函送本局產學合作辦公室(115306 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29號)林曉玲支援教師。
- 三、111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核班及輔導分發相關期程如下：

大安高工 1100924



\*NNAA1106012686\*

(一)110年10月中旬召開申辦計畫書審查會議。

(二)110年10月底前完成核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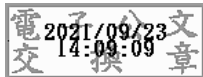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基北區輔導分發招生簡章預定於111年1月中旬公告。

四、輔導分發時，每班應預留1至2名額供十二年就學安置身心障礙學生入學。各班無就學安置之學生，該預留名額列入自行招生名額。

五、檢附申辦計畫書格式、「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」與「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要點」各1份，相關法規亦可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（進修學校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